

，均即轉請主管機關查處，以遏止不肖業者之不當漲價或聯合哄抬等行為。

(一四一) 行政院函送姚委員文智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0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02)

姚委員就針對豪雨造成土石流災害頻傳及臺北市諸多防洪、排水設施過於老舊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本(101)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及 6 月 16 日豪暴雨事件造成臺北市積淹水情事，主要係因近年來氣候極端變異，短時間強降雨，此極端降雨已超過坡地排水及市區排水系統設計保護標準，造成部分地區排水不及，致產生短暫積淹水現象及土石流情形。臺北市政府於接獲相關災情通報後，立即派員至現場勘災搶險，經彙整共有 9 處積淹水較嚴重，分別為文山區 4 處、信義區 2 處、大安區 2 處及大同區 1 處，該府已辦理後續改善事宜；其中短期可完成者，皆已錄案辦理，例如老泉街清淤及復建整治、長興街口施作鋼筋混凝土排水管、福興路口設置固定式抽水井、萬芳抽水站閘門操作防誤按機制等；至其他改善工程，則納入中長期計畫辦理，例如規劃於萬美街及文山運動中心設置滯洪池、研擬福興路排水分流改善、萬芳路壓力箱涵結構補強等，各項工程執行進度皆由該府定期檢討。
- 二、另本年 6 月 12 日超大豪雨事件後，臺北市政府已進行災防辦公室防救體系之運作與應變機制之檢討，針對現行災害應變中心「二級」及「一級」開設時機及運作機制進行檢討並全天候提前啟動，預置救災人力，二級開設時即派員（副秘書長或相當層級）進駐，加強橫向聯繫，以強化市府整體應變機制，掌握機先，確保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至有關臺北市防洪設施維護管理部分，該府每年汛期前皆進行 3 階段定期巡檢，且於發生一定值以上地震、洪水、豪雨或其他事故後，進行不定期檢查；抽水站維護部分，主要為「抽水機組例行試車保養」及「抽水機組每季定期保養」，其中抽水機組試車部分，汛期每個月 4 次，非汛期每個月 2 次，另編列相關預算更新汰換抽水機組，以維排水安全。
- 三、為防治土石流災害，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除持續強化土石流防範硬體工程外，另於每年防汛期前均加強相關重點防災工作。茲說明該局本年完成之重點工作如下：
 - (一)於本年 2 月 8 日邀請相關機關（構）及專家學者，針對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及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進行審查，並依據「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公開辦法」，公開全臺土石流潛勢溪流增至 1,660 條及完成檢討修訂調整土石流警戒基準值，除於網路公開外，並以公文分送各防災單位應用。
 - (二)邀集地方政府召開 3 次防災整備會議，瞭解各地區土石流防災整備情形，協助地方政府完成全臺 594 村里土石流疏散避難計畫檢討修正，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保全對象清冊達 46,830 人，完成 947 張土石流疏散避難路線圖，提供土石流潛勢地區影響範圍內民眾疏

散避難參考。

(三)推動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工作，辦理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演練 39 場次及宣導 260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至 1,385 人及推動 247 村里社區自主防災等工作。

(四)提升地方政府土石流防災整備應變與研判能力，本年針對宜蘭縣、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10 地方政府，資助其委託防災專業團隊辦理防災整備工作，並於颱風豪雨期間進駐各地區應變中心協助氣象分析與災情研判，適時發布土石流警戒並疏散影響範圍內之民眾至避難處所。

(五)完成開發「土石流防災智慧型手機專屬 APP」服務，整合全國土石流觀測站之即時觀測資訊、土石流警戒資訊、即時降雨資訊及衛星雲圖等，供全民、各地方首長及防救災機關資訊掌握與居民疏散避難決策參考，並整合 Google Map 及手機定位功能，以協助民眾快速前往最近之避難場所，減少可能之傷亡。

(一四二)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昆澤就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8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26)

有關李委員昆澤就「日前發生公司行號以低底薪方式任用貨車司機，迫使貨車司機要超時工作才能夠賺取足夠的薪資；貨車司機超時工作，除了司機本身的過勞問題之外，更可能因為疲勞駕駛造成影響行車安全。政府應針對貨運相關職業工作者加強超時工作之查緝等」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查貨運業係屬勞動基準法第 3 條所定運輸業，自該法 73 年 8 月 1 日生效施行之日起適用之。有關該業所僱用之駕駛人員其工作及休息時間等，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合先敘明。復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勞工正常工時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 84 小時。同法第 35 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休息時間則不包括在正常工作時間內。另依同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之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一個月不得超過 46 小時。前開延長之工作時間，應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給付延時工資。另查，貨運駕駛人工作時間，係以到達工作現場報到時間為開始，且其工作時間應包含待命時間。又工作時間如逾法定正常工作時間，雇主即應依法給付延時工資（加班費）。復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工資之議定、調整、計算、結算及給付之日期與方法等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依該法第 21 條規定，工資由勞雇雙方議定之，但不得低於基本工資。現行基本工資每月為 18,780 元，每小時 103 元。勞雇雙方約定之薪資應符合前開規定。另查，由於貨運業之駕駛超時工作，除影響其個人安全外，亦將影響乘客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本會至為重視，本年度已針對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規劃辦理「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督促業者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保障駕駛員勞動權益，對於違法之業者，除已要求立即改善外，並已交由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依法裁罰，未來將檢討持續辦理。另本會及勞動檢查機構一旦